

(2019)浙0421民初1462号

嘉善县西塘镇晨诺汽车修理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嘉畅润滑油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善县西塘镇晨诺汽车修理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345号

陈慧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与被告陈慧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送达(2019)浙0421民初3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陈慧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借款本金2975.96元;二、被告陈慧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借款利息、罚息595.34元(暂计息至2018年12月27日,自2018年12月28日起,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本案中的中国建设银行“快贷”借款合同、放款记录约定利息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3559号

陈肖华:本院受理原告刘玉春诉被告陈肖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24740元及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与答辩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30日与30日,并定于2019年9月5日的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466号

曾健鸿:本院受理康立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20100元;2、被告支付原告自逾期日2018年8月23日至实际付清期间按本金20100元及年利率6%计算利息(其中暂计算至2019年1月16日的利息为693.45元,利随本清);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403号

陈明菊:本院受理原告洪信与被告陈明菊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0523民初1757号

陈荣峰:本院受理原告世伟与被告陈荣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345号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25-2号

2018年12月14日,本院根据王慧芳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卓先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卓先服饰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债务人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卓先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卓先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22日裁定宣告金华卓先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22-2号

2018年12月14日,本院根据金洪波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玖运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市玖运工贸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债务人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市玖运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市玖运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22日裁定宣告金华市玖运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破11号

本院于2019年5月24日裁定受理浙江花来香国际大都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汇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义乌分所为浙江花来香国际大都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花来香国际大都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7月15日前向浙江花来香国际大都会发展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义东路61号六楼审计六部,联系方式:13957931465(吴会计)。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花来香国际大都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花来香国际大都会发展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983号

蒋雪娇、赵海新:本院受理原告张顺仙与被告蒋雪娇、赵海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983号

蒋雪娇:本院受理原告张顺仙与被告蒋雪娇、赵海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470号

谢春正:本院受理原告张伟生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47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86号

黄芙蓉:本院受理原告黄小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8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523民初1404号

陈云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致恬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与被告陈云勇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28号

章康君、武义县竞赛不锈钢制品厂:原告詹利群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01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559号

浙江景鸿建设有限公司、朱小昆: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宁古石材有限公司诉你们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983号

蒋雪娇、赵海新:本院受理原告张顺仙与被告蒋雪娇、赵海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983号

蒋雪娇:本院受理原告张顺仙与被告蒋雪娇、赵海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470号

谢春正:本院受理原告张伟生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47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86号

黄芙蓉:本院受理原告黄小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8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26民初547号

郑金宝:本院受理原告朱福生诉被告郑金宝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016号

洪升阳:本院受理原告傅璋诉被告张汪照、洪升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01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844号

台州市黄岩许博模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震标与被告台州市黄岩许博模具有限公司民间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28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赔偿款43000元并自2019年3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被告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206号

陈孝勋:本院受理原告蔡国力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4民初20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蔡国力货款人民币116000元并赔偿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796号

黄裕康:本院受理原告吴坚诉被告黄裕康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4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797号

黄裕康:本院受理原告戚攀峰诉被告黄裕康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4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1号

郑伟莲:本院受理原告钱得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802民初870号

吴凯:本院对原告吴雨湉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8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吴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雨湉至2018年7月的抚养费26800元,从2018年8月起,被告于每月10日前支付原告抚养费1000元至原告18周岁止。二、驳回原告吴雨湉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30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交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432号

中缝6-7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432号